

拒不停止销售存在安全隐患的饲料、饲料添加剂的检查标准

一、检查对象

饲料、饲料添加剂经营者

二、检查方法

现场检查经营场所。

查阅、复制有关购销记录、合同、票据、账簿及其他有关资料。

询问有关人员。

三、判定标准

存在拒不停止销售对养殖动物、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饲料、饲料添加剂，检查项结果为的“发现问题”，应当责令改正，并立案调查。

四、附件

1. 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》

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饲料、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发现其销售的饲料、饲料添加剂具有前款规定情形的，应当立即停止销售，通知生产企业、供货者和使用者，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，并记录通知情况。

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、

饲料添加剂，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；拒不停止销售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处 1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止经营，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。